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王冠惟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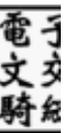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4150A00_ATTCH1.pdf、00241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健康與體育領域加深加廣開課規劃與示例研習」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（下稱蘭陽女中）112年2月20日蘭女教字第1120001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（蘭陽女中）特辦理旨揭研習，以強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課程設計知能，俾利協助學校開設加深加廣課程及落實新課綱。
- 三、本次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分學制別）教授「健康與護理」、「體育科」教師、大專軍護教師、借調健護教師。
 - (二)請於報名期間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完成報名手續，場次及資訊如下：
 - 1、北區：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



屬桃園農工圖書館B1階梯教室，課程代碼：
3739173。

2、南區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假國立臺南二中弘道樓4
樓會議室，課程代碼：3739175。

(三)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與主辦單位接駁車，研習會場
恕無提供車位及停車費補助。

(四)各校教師出席研習之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學校(單位)
自行支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學科中
心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